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179,084 万元，其中已偿还 27,667 万元，还余 151,417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1,417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监管规定，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义务。